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南京市金融发展办公室同意暂缓发起 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在南京市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公司招标活动中中标的公告》，公司收到南京市金融发展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金融办”）下发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主发起人的招投标团队在南京市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公司招标活动中正式中标。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同意筹建南京市润和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苏金融办复[2016]38 号），同意公司发起筹建南京市润和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文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然人陈波、自然人单峰拟共同出资 20,000 万元设立南京市润和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近期，因公司拟对南京市润和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战略及股东进行调整，向南京市金融办提交了《关于申请互联网科技小贷公司（筹）延期开业的请示》，并收到了市金融办下发的《关于同意暂缓发起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的批复》（宁金融办地[2016]30 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暂缓发起设立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公司。

二、希望公司继续积极推动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开展，尽早完成相关战略调整和股东调整，市金融办将继续支持公司申报发起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在发起设立的时间和程序上予以优先考虑，并就相关事项做好指导和服务工作。

关于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11 日